

# 申請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

應備齊下列文件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一、應備文件：

### (一) 首次申請：

1. 超重貨櫃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書2份。
2. 半聯結車裝載圖2份。
3. 有效駕駛執照影本2份。(職業聯結車駕照)
4. 車輛證明文件2份：
  - (1)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貨櫃曳引車、貨櫃半拖車)。
  - (2) 汽車行照、拖車使用證-有效性、車檢日期。
  - (3) 臨時通行證領用期限內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5.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2份。(審查其營業別)

### (二) 續領部分：

1. 應備文件同上。
2. 原核發臨時通行證影本1份。

(交通部公路總局98年2月17日路監交字第0981000895號函原則辦理)

## 二、核發原則：

- (一) 核發(期限或次數)六個月以內行駛道路之臨時通行證。
- (二) 限貨櫃貨運業申請，其貨櫃主體(含開口貨櫃等)應有國際認證之貨櫃編號，始得申請核發超尺度車輛臨時通行證，並於臨時通行證上加註「應已有國際認證貨櫃編號之貨櫃運送」字樣。  
(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3月14日路監交字第0971001566號函規定)
- (三) 應裝載物品為「進出口40呎超重貨櫃」不得為其他物品。
- (四) 凡軸型前單後單曳引車聯結雙軸(或單軸)之半拖車，裝載整體物後總聯結重逾42公噸以上者，不得逕予續發。

(交通部公路總局96年8月10日路養道字第09003469B號函)

##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續發臨時通行證免報公路總局核准，逕行核發；於通行證期限前一個月接受辦理續發。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73年7月18日監73-470-3-90函)
- (二) 登檢領照之曳引車及半拖車，以低床半拖車裝載貨櫃，其半聯結車長超過18公尺者，其裝載整體物以未超過半拖車車身長度為限，得請領超寬、超高及超重之臨時通行證。  
(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6月12日路監交字第0971003436號函)
- (三) 應為半聯結車裝載進出口超重貨櫃於港區及目的地間行駛運送，轉口超重貨櫃行駛於道路及出口超重貨櫃於貨櫃集散站至港區間之運送，其總聯結重量在42公噸以下者，視同整體物，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申領本通行證，憑證依規定行駛。  
(半聯結車行駛省縣道路限重38.5公噸，超重行駛其他道路時應依各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行駛)
- (四) 對以二個20呎貨櫃，裝載於40呎貨櫃半拖車，不得申請以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行駛。
- (五) 應備文件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另所附之文件如為影印正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六) 半拖車載運進出口貨櫃總重42公噸以下，總高4.4公尺以下（中興隧道4.35公尺車輛應繞道行駛）申請行駛高速公路者，由所站逕行核發，超過前述條件，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監理機關認可後，始可核發。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75年2月4日管75-627-5號函暨97年4月15日管字第0970011384號函)
- (七) 福建省連江縣轄管之縣鄉鎮（市）道路依其權責逕行規劃行駛路線供業者申請。

# 貨車裝載整體（超重貨櫃）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車號】：曳引車：

半拖車：

貨車：

申請項目：超長 超寬 超高 超重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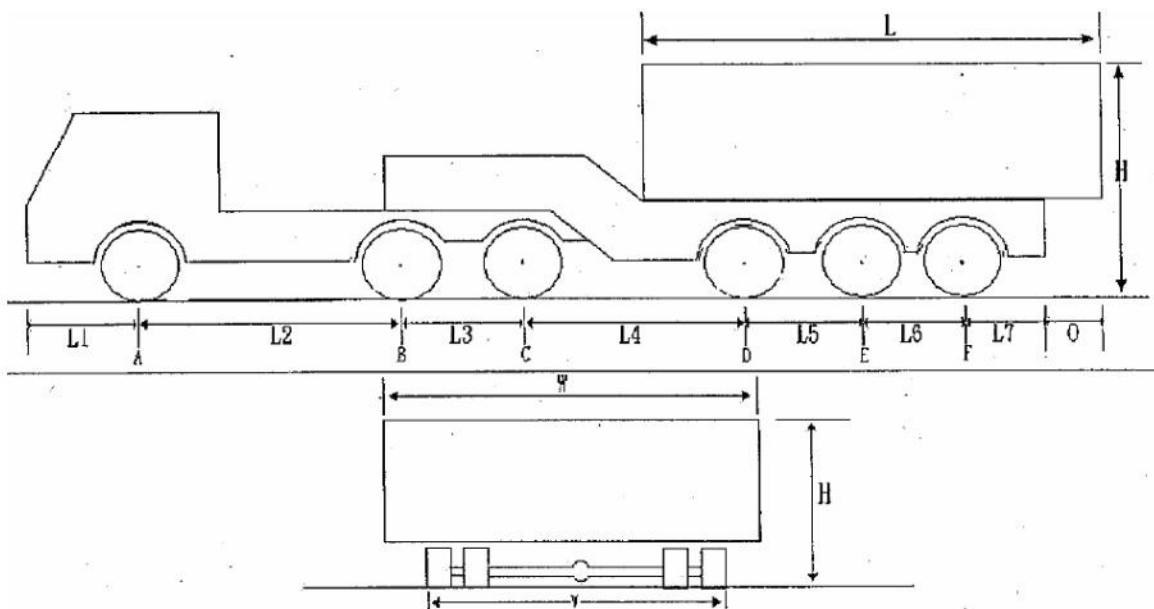
聯 結 車												
車輛資料	軸形式		曳引車寬度	拖架寬度	曳引車高度	拖架高度	車輛長度			車輛重量		
	曳引車	拖車					曳引車長	拖架長度	全長	曳引車空重	拖架空重	
	前軸數	後軸數	軸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軸	軸	軸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噸	公噸	
一 般 貨 車												
	軸形式		寬度	車輛高度		長度	車輛重量					
	前軸數	後軸數		車頭高	貨架高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噸					
裝載資料	物品名稱	物品本身尺度				裝載後車輛尺度	全長	全寬	全高	總重		
		長	寬	高	重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噸		
申請行駛路線												
申請行駛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附註		1. 裝載圖二份。 2. 貨車裝載整體物之相片二份。 3. 超尺度不同整體物品，應以一物一案分別申請。 4. 曳引車與半拖車分屬不同公司，須檢附承載(攬)運送契約書。 5. 申請核准有案者，如本次新申請與前次核准相符（即裝載物品與車輛相同者）申請續發者，檢附原核准之函件影本。 6. 申請路線應將起訖點實際位置及其經過路線編號詳細書明。										
申請單位		公司或機關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地址										

代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半聯結車裝載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載尺寸 (公尺)	長 L		寬 W		高 H		後伸長度 O	
軸距 (公尺)	L1	L2	L3	L4	L5	L6	L7	
軸重 (公尺)	A	B	C	D	E	F		
總重 (公噸)				車輛寬 V (公尺)				

## 附註:

1. 總重為各軸 (A、B、C、D、E、F) 軸重之和。
2. 曳引車若為後單軸者，B 及 L3 請填零。
3. 半拖車若為雙軸者，D 及 L5 請填零。
4. 其他型式者比照第 2、3 項原則辦理。
5. 重量及尺度均取小數點兩位。